

# 刑法定在澳門：從殖民適用到“去殖民化”的變遷

何志輝\*

## 一、引言

澳門歷來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屬廣東省香山縣管轄的一個海濱小漁村，在 1553 年葡萄牙人進入澳門之前已有悠久的歷史。<sup>1</sup> 隨着葡人東來與中外貿易的發展，這一在早期世界貿易體系中似乎難有作為的彈丸之地，一躍而成廣州對外貿易的外港和東西方國家進行國際貿易的中轉港，以其特殊的地理位置而逐漸獲得世人矚目。<sup>2</sup>

迭經四個多世紀的演變，作為歷史存在的澳門法，既是澳門治理形態的依憑，也是澳門社會秩序的基礎。明清時期澳門華洋共處與分治局面的形成，釀就了中華法系與葡式西方法律文明雜糅一體的早期澳門法；而鴉片戰爭以來澳葡實行殖民管治和推行葡式法制的做法，則使之逐漸轉向形式上葡式化的近代澳門法；在雙軌立法體制確立之後，澳門法才逐步走出葡式化的樊籬，開始順應本地實際的社會需求；至中葡建交和澳門問題談判以來，這種沾染着近代殖民氣息的澳門法，便開始捲入聲勢浩大的三大問題當地語系化運動(法律當地語系化、中文官方化和公務員當地語系化)，以此推進和實現它的現代化。

作為澳門法之主要內容的刑事法，歷歷印證着這一歷史變遷的所有特點。本文主要介紹澳門刑事法典的演進，首先簡介刑法定誕生之前的澳門刑事法狀況，然後依次介紹 1886 年《葡萄牙刑法定》的誕生、基本結構、主要內容及其在近代澳門的延伸適用；殖民管治的淡出環境與 1982 年《葡萄牙刑法定》的頒行及其在澳門有限的影響；1996 年《澳門刑法定》的

制訂及頒行，據此可見澳門法律當地語系化運動中“去殖民化”的文化結晶，以及針對該法典的當地語系化與現代化狀況的得失評判。囿於篇幅，本文只能就此勾勒澳門刑事法制發展中的法典編纂史，而未觸及特別刑事立法、單行刑事立法、國際刑事法律等相關法律淵源，亦未觸及刑事司法體系、刑事執行法及監獄法制。對此更詳細的探討，筆者將有著述《澳門刑事法：制度源流與歷史實踐》再作展開。

## 二、刑法定誕生之前： 早期澳門的雙軌刑事法

早期澳門的華洋共處與分治，是以中華法系主導治理和澳葡有限自治為特徵的。表現在刑事法制方面，明清律例即適用於澳門所有華人，並擴及所有涉及華人的華洋刑事案件。例如，《大明律》規定：“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sup>3</sup>。《大清律例》沿襲此制，並經乾隆九年(1744)頒行“乾隆九年定例”，藉此強化對澳門涉及華人案件的司法管轄。<sup>4</sup>

除了正式的国家法，還有廣東地方官府針對澳門治理情形作出的各類地方禁令及章程，例如明萬曆年間《海道禁約》(1614)，清乾隆年間《約束澳夷章程》(1744)、《澳夷善後事宜條議》(1749)、《防範外夷規條》(1759)等，其中大量條款皆涉及刑事法制內容。至於純屬澳門葡人內部的刑事案件，通常由他們自行依照葡萄牙法律處理，案情重大時中國官府亦有權力介入管轄並負責審判。

\*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這種狀態在中國方面是理所當然，卻顯然不是澳門葡人所期望的。自清代中期特別是《王室制誥》頒行以來，澳葡政府多次設法擴展在刑事法制方面的自治權，對大清律例的適用範圍及刑事司法程序皆有抵制，試圖藉此改變原有的有限自治狀態。

在此期間，澳門葡人內部有限自治所適用的葡萄牙刑事法制，可追溯至 13 世紀至 15 世紀中葉葡萄牙獨立於其他半島國家時期的法律，反映出其時的羅馬法與《教令集》及《諭令集》所載教會法的複雜影響。自阿豐素三世時期至阿豐素五世頒行《阿豐素律令》之前，法律(lei)的制訂逐漸變成葡萄牙法律淵源的主要來源，在後來的君主統治期間這類立法活動更為頻繁，不過仍然具有不確定性、任意性或專斷性的局限。其時的刑事實體法逐漸“公法化”，隨着金錢性處罰的衰落，出現一種以體罰為主的趨勢，強調的則是刑事正義的報復性。與此同時，普遍適用的法律大量增加，超過了往昔已經過時的地方規範及法令，從而逐漸走向刑事法制的統一化。當然，這時的刑罰仍然是十分嚴厲的，因犯罪人的社會等級不同而有所差異，量刑之際不僅考慮其犯罪行為之本身，還考慮有關的情節並視其罪過的程度而酌量處理。<sup>5</sup> 15 世紀 40 年代中期《阿豐素律令》的頒行，將當時分散的法律規範予以體系化並作了若干更新，並構成以後的葡萄牙法律發展的支柱，迭經《曼努埃律令》及《菲力浦律令》的發展，以致葡萄牙學者認為“後來的律令所做的不過是不斷更新《阿豐素律令》”<sup>6</sup>。

至 18 世紀以降，歐洲大陸興盛的啟蒙主義思潮逐漸波及葡萄牙國內的政治改革，尤其深刻地影響了後來的彭巴爾侯爵改革。一批傑出的啟蒙思想者如法國的孟德斯鳩、伏爾泰與意大利的貝卡利亞，將脫胎於啟蒙主義的人道主義思想輸入到包括刑事法制在內的歐洲國家法制範疇。在刑事法制方面，強調刑法本身的內容必須脫離所有宗教前提，一反過往的宗教倫理價值觀，充分肯定必要性或共同利益之作為刑法的界限標準，進而在刑罰目的方面作出創新，刑事制裁不再以倫理上的強制性為基礎，而是單純以預防及社會保護為基礎。換言之，“刑罰之所以合理並非以之作為對過去事實的報復，而是以之作為避免刑法再次受到違反的工具；它既對一般人產生威嚇(一般預

防)，又對犯罪人本身產生作用——威嚇及再教育的作用(特殊預防)”<sup>7</sup>。

就此時期葡萄牙刑法之發展而言，鑒於上述啟蒙思想之影響，刑法的預防行為必須在正義及尊重人的尊嚴之範圍內，一方面要求刑罰與不法之嚴重性相適應，另一方面要求放棄以往的體罰及侮辱性懲罰，取而代之以徒刑。這些內容後來成為 1769 年 8 月 18 日所制訂的《良好理由的法律》(*Lei da boa Razao*)及後續法律文獻關於葡萄牙法律改革的重要內容，更新《菲力浦律令》的必要性也日益明顯，刑事法制亦有朝制訂一部統一刑法典方向發展的趨勢。其時傑出的法學家梅洛·弗萊雷(Mello Freire)獲得關於修訂律令所涉行政法及刑法內容的王室授權，但在與當時奉行自由主義原則的其他法學家發生爭辯後，包括制訂刑法典草案在內的這次嘗試夭折，刑法典草案亦是在該作者死後才於 1823 年出版。<sup>8</sup>

### 三、近代歐洲法典運動與 1852 年《葡萄牙刑法典》的誕生

步入 19 世紀的歐洲大陸，普遍掀起一場重要的法典化運動，由立法者遵循一定的科學性的組織形式，將當時已獨立出來的各個部門法規範制訂成統一的法律匯編。通過統一於法典之內的規範及精神來解決一切問題，客觀上也促成了法典的日趨封閉化和實證主義化。其時在歐洲範圍具有影響的刑法典，主要有 1810 年《法國刑法典》、1813 年《巴伐利亞刑法典》等，它們對葡萄牙隨後起草刑法典草案產生着程度不一的歷史影響。

1837 年葡萄牙有過一次統一刑法典的嘗試。依據 1835 年 4 月 25 日一份法律約章，政府開設關於呈交民法典及刑法典草案的公開競投，分別給草案的提交人以相應的獎賞。其後，王室頒佈 1836 年 11 月 29 日訓令，瑪利亞二世責成維嘉(Jose Manuel da Veiga)博士對其在 1833 年向政府提交的刑法典進行修訂。同年 12 月 19 日一項訓令，政府應維嘉博士的請求而任命一個委員會，在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該項工作。該草案獲得通過，通過 1837 年 1 月 4 日命令予以公

佈。不過，該命令將這部草案的生效期限定在普通法院有更好的方案為止，但法院沒有對其進行追認，故而這部刑法典在葡萄牙刑事法制發展史上猶如曇花一現。<sup>9</sup>

此後便是 1852 年《葡萄牙刑法典》的頒行。依據 1845 年 12 月 10 日訓令，第三次成立一個法典起草委員會，負責草擬一份民法典草案和刑法典草案，並規定後者具有優先性。委員會由教會及法律事務部長暨國務秘書領導，委員包括當時著名的法學家。依據 1850 年 8 月 8 日訓令，委員會被責成草擬民法典草案。經多方努力擬訂的《葡萄牙刑法典》，通過 1852 年 12 月 10 日法令予以頒行，並通過 1853 年 6 月 1 日法令使之生效。這是葡萄牙歷史上第一部正式獲得頒行的刑法典，內容受當時歐洲各國刑法典——尤其是 1810 年《法國刑法典》、1830 年《巴西刑法典》、1848 年《西班牙刑法典》的啟發，對葡萄牙自身傳統僅有少量的反映，表現出極大的進步性。<sup>10</sup>

由於 1852 年《葡萄牙刑法典》未能全面回應當時葡萄牙社會發展的需要，因而遭到當時知名刑法學者若登(Levy Maria Jordao)等人的批判。隨後不斷有制訂刑法典草案的努力，並出現由一流刑法學家組成的委員會(若登擔任秘書)起草的《彼得羅五世刑法典》(*Codigo Penal de D. Pedro V*)。該草案是葡萄牙國內及外國學者共同努力的結晶，很大程度上受羅德(Roeder)修正主義和克勞斯(Krause)哲學思想的影響，於 1861 年完成，至 1864 年重新整理後公佈，但草案最終沒有在立法上採納。<sup>11</sup>

於是，1852 年《葡萄牙刑法典》繼續生效，並在 1867 年 7 月 1 日刑法及監獄改革之中予以重大修訂：在其第一條廢除民事犯罪性質的死刑，從而全面終結了死刑制度。實際上，葡萄牙廢除死刑可以追溯到更早。據葡萄牙法律史學家考證，葡萄牙各級法院所作死刑判決，均須強制性地需要上訴王室請求特赦。最後一次執行政治罪行的死刑時間約在 1833 或 1834 年，最後一次執行其他重罪的死刑時間則在 1846 年，在此十餘年間每年送上斷頭台者平均為三、四人而已。<sup>12</sup> 1852 年《葡萄牙憲法》附件第 16 條，明確規定將死刑限於政治罪行，實踐中更無執行記錄。

其時，葡萄牙政府趁鴉片戰爭爆發而迅速調整對

華政策，全面着手開始侵奪澳門主權，急欲兌現其憲法關於澳門作為“海外屬地”的政治宣告，澳門原有的治理格局亦隨之扭轉。澳門總督亞馬喇推行殖民管治措施而遇刺之後，清政府在葡萄牙的外交訛詐之下默認其生前的種種殖民管治措施，澳門華人也從此被納入澳葡政府的管轄範圍。原本只在澳門葡人內部適用的 1852 年《葡萄牙刑法典》及其修正內容，亦由此而擴及整個澳門的華洋人士。

#### 四、延至澳門的殖民適用： 1886 年《葡萄牙刑法典》的結構與原則

在近代歐洲大陸法系國家，所謂刑法典是指由立法機關對刑事方面的法律進行編纂而制定的比較系統的法律文件，它是刑事法律最基本、最重要、最完整的表現形式。葡萄牙在躋身大陸法系之後，其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主，編纂法典則是其最顯著的特徵。鑒於 1852 年《葡萄牙刑法典》並不完善，葡萄牙政府隨後指定一個委員會，負責將可資補充或修正的相關法例加入法典，遇有法典條文與法例內容發生矛盾時，則對法典進行相應的修改。1884 年 6 月 14 日，葡萄牙刑法進行了一次新改革，在刑罰目的問題上採納了維科(Welker)以報復倫理為基礎、具有宗教意味之理論構架的“補償理論”。諸如此類的種種修訂和改革，最終促成 1886 年 9 月 16 日法令出台，正式頒行已有方方面面修訂的《葡萄牙刑法典》。

1886 年 12 月 14 日，葡萄牙通過刊載訓令於當年第 49 期《澳門政府公報》，將這部刑法典延伸適用於澳門地區。在《中葡和好通商條約》(1887)締結之後，鑒於葡萄牙對澳門取得了所謂“永居管理”之權，澳門長期適用的包括刑事法制在內的大清律例體系被廢止，取代者則是以《葡萄牙刑法典》及附屬立法為載體的葡萄牙刑事法制。自此開始，直至 1996 年《澳門刑法典》正式頒行，這部延續 110 年之久的殖民法典才在澳門宣告失效。

1886 年《葡萄牙刑法典》共 486 條，基本結構分為兩卷：總則和分則，篇目如下：

第一卷總則，共 129 條，其下分為四編：第一編，犯罪的一般概念和犯罪人。下分四章，依次為：第一章，初步規定，規定了犯罪的概念、罪刑法定原則、過失犯罪、輕微違反(違警)、刑法的時間效力等。第二章，犯罪行為，內容涉及犯罪的形式(預備、未遂、中止及共犯等)、刑法的淵源、軍事罪、刑法的解釋和補充。第三章，犯罪人，規定了犯罪人的分類。第四章，刑事責任，規定了承擔刑事責任的條件和原則、刑罰的目的，刑法中的錯誤、被害人同意，犯罪情節、累犯、再犯、數罪、不可歸責性、量刑情節、阻卻違法性和罪過的原因，未成年人的刑事責任、犯罪引起的民事責任、刑法的空間效力、引渡等。第二編，刑罰及其效力和保安處分。下分兩章，依次為：第一章，刑罰和保安處分，規定了刑事處罰的原則、刑罰的種類和執行、危險犯、保安處分的種類和適用、驅逐出境等；第二章，刑罰的效力，規定了相關的刑罰制度。第三編，刑罰的適用和執行。下分六章，依次為：第一章，刑罰的一般適用，包括量刑原則、刑罰的替代、緩刑等；第二章，具有加重情節和減輕情節的刑罰適用，規定了刑罰加重和減輕的原則和方法；第三章，對累犯、再犯、數罪、從犯、未遂犯的刑罰適用；第四章，特殊情況下的刑罰適用，規定了對窩藏犯、未滿 21 歲和 18 歲的未成年人犯罪、過失犯罪的處罰；第五章，刑罰和保安處分的執行；第六章，刑事責任的消滅。第四編，過渡性規定，對某些刑罰的替代做了規定。

第二卷分則，共 357 條，下分七編：第一編，危害宗教和濫用宗教職能罪；第二編，危害國家安全罪；第三編，危害公共秩序和安寧罪；第四編，侵犯人身罪；第五編，侵犯財產罪；第六編，公然煽動犯罪罪；第七編，違警之規定。

這部刑法典立足於 19 世紀後期葡萄牙君主立憲狀況，順應近代大陸法系國家刑事法制發展潮流，藉此訂立了如下幾條極具近代進步意義的基本原則<sup>13</sup>：

其一，罪刑法定原則。這是針對罪刑擅斷原則而提出的，包括法無明文規定不為罪、對犯罪和刑罰應有明確規定、禁止類推等內容。該法典明確規定：“不具有本法典規定的罪行性質的行為不屬犯罪”<sup>14</sup>，可見所有罪行的確定和刑罰的處分，都須以刑法典的規

定為依據。同時規定了兩種例外，一是由特別法規定為犯罪的，另一是軍事罪行。這一例外規定實際是指除刑法典外的其他法律，也可以規定犯罪及其刑罰。對此，後來的葡萄牙憲法亦有相關的明確規定。<sup>15</sup> 例如，在刑法典沒有規定而其他有關刑法或國際公約或國際慣例等國際法法律有相關規定，且認為是犯罪時，則不排除適用此類法律定罪和處罰，因此仍然是罪刑法定主義。<sup>16</sup> 由罪刑法定原則派生的兩項原則，一是禁止類推，二是不溯及既往。前一原則要求法官只能根據現行法律的條文定罪量刑，在現行法律對某一行為未作是否屬犯罪的規定時，行為人應被認定無罪，而不能以類似條文作比較並將其定罪處罰。該法典以“明確的規定”字樣表示禁止類推<sup>17</sup>，指出在判定一行為是否犯罪，不能採用類推式相似歸納方法，而必須查核是否有刑事法律明確規定的犯罪事實的基本構成要素。後一原則同樣是罪刑法定主義的相關原則，即刑法典和其他刑事法律規定都不得適用於在其生效之前發生的行為，從而排除了當時法律不認為犯罪的行為被以後的法律定罪的可能，以保障公民的基本權利。法典通過規定“刑法無追溯效力”<sup>18</sup>，從而確保刑法的不溯及既往原則。

其二，罪刑相應原則。這一原則要求在定罪量刑時不以行為人的身份，而應以犯罪的性質和事實情節作為尺度，刑罰應與犯罪的性質和輕重相適應。該法典摒棄了 1852 年《葡萄牙刑法典》的一些缺陷，在定罪方面強調以事實為根據。<sup>19</sup> 經過 1954 年的刑法改革之後，該法典總則第三篇關於刑罰的適用和執行多達逾 40 條，明文規定應根據違法者的罪過、罪行的嚴重性及其後果、故意和過失的程度以及犯罪的動機定罪量刑，對不同性質不同輕重程度的罪行，規定不同的刑罰。

其三，刑罰人道原則。這一原則體現在廢除死刑、取消無期徒刑以及禁止酷刑等方面。1852 年 7 月 5 日，葡萄牙以憲章附加條款形式，廢除了肉刑以及對政治犯適用死刑的規定。1870 年 6 月 9 日，葡萄牙通過法令，決定將廢除死刑的法律規定適用於海外屬地。在此情況下，刑法典關於刑罰的種類，沒有酷刑、死刑和無期徒刑。關於死刑之廢除，尤其具有歷史進步意義。在西方思想文明歷程中，死刑之存廢在

近代備受關注，源於人權理論啟蒙思想的急遽發育。以人權理論聞名的思想家洛克，最初也是支持死刑的。<sup>20</sup> 隨着“天賦人權”內涵不斷豐富，以貝卡里亞為代表的新一代思想者，逐步擺脫死刑作為懲罰制度的觀念，認為用死刑向人們證明法律的嚴峻沒有用處，批判死刑“是一場國家與公民的戰爭”<sup>21</sup>。從制度上率先廢除死刑者，則是1786年11月30日神聖羅馬帝國利奧波德二世公佈的刑法典修正案，不過其適用範圍為托斯卡納大公國(現意大利境內)。但率先在全國範圍廢止死刑者仍屬葡萄牙<sup>22</sup>，且最終落實為一項憲法原則“人之生命不容侵犯。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設死刑”<sup>23</sup>，延伸至引渡制度則規定“根據請求引渡國之法律規定，可判死刑之罪者不得引渡”<sup>24</sup>。澳門地區因適用《葡萄牙刑法典》，成為遠東地區最早廢除死刑的地區。

### 五、殖民管治的深化： 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的修訂 及其繼續延伸

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經歷之前的種種修訂補充，實際是對1852年刑法典的重新整理，具有強烈的擺脫模仿外國立法模式、突出葡萄牙特色和契合葡萄牙國情的傾向，但它終究不可能從技術規範、法律解釋到漏洞填補等方面盡善盡美。甚至還有這樣的情況：它在保留一些已被廢止的規定之時，亦忽略了一些生效的規定，因而在學說層面引起巨大的爭議。<sup>25</sup>

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頒行後，因社會發展及思想觀念變遷，法典自身的局限性也逐步暴露出來。至20世紀20年代，葡萄牙刑法學界佔主導地位的思想路綫，由以往的單邊主義改為結合犯罪原因學的內在與外在觀點，並繼承了意大利犯罪人類學學派、法國社會學學派及德國刑法特別預防思想等方面的相關成果<sup>26</sup>，從而進一步促使刑法典作出與時代精神相符的修訂。於是，迭經數十年發展的刑法典，其中一些條款因形同虛設而亟待調整，例如第381-388條關於決鬥罪的規定，第401-404條關於通姦罪的規定，以及第107條關於未成年人年齡的規定之類<sup>27</sup>；至於

定罪量刑方面，該法典亦有其缺陷而遭到葡萄牙刑法學者的批評<sup>28</sup>，需要在後續的適用過程中不斷修訂。

從19世紀末期到20世紀“二戰”結束前，葡萄牙在海外世界仍然推行殖民管治政策，本國圍繞刑法典展開的修訂亦同步適用於海外領地，澳門一如既往被其納入所謂“海外屬地”之列。戰是之故，澳門地區直至“二戰”前夕，接納來自葡萄牙本土的刑事法修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893年，葡萄牙設立假釋和緩刑制度，從而調整了刑法典的相關條款。1927年，刑法典將某些刑罰由其他刑種改為罰金。<sup>29</sup> 1931年，修改刑法典第312、313、421、425-428、430、453條。<sup>30</sup> 根據1932年2月23日第20891號法令，這些修改延伸到澳門。1943年，刑法典再次涉及8個條文的修改。<sup>31</sup> 這些修改於1946年1月26日延伸到澳門適用。

“二戰”的終結意味着殖民舊秩序的瓦解和世界新秩序的建構，作為老牌殖民帝國的葡萄牙雖不甘率先進行“非殖民化”，但對於所謂“海外屬地”的殖民管轄權力不得不逐漸收斂。從“二戰”終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誕生前，由於國共內戰而皆無暇圍繞澳門主權問題進行國際交涉，葡萄牙仍在坐收殖民管治澳門的政治漁利。基於此，葡萄牙在1946年對刑法典之妨害國家內部安全罪的有關規定作了修改，使之延伸到澳門，同時廢止1933年11月第23203號法令第1-10條條文。1947年，又根據1月3日第36090號命令，規定對觸犯刑法典第163至176條規定所進行的調查、起訴及審判屬地區軍事法院管轄，同時廢止1933年11月第23203號法令。

新中國建立後，基於建國初期特殊的政治形勢及外交局面，“港澳問題”被中共高層以特殊方式暫緩解決。葡萄牙在此期間拒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際地位，執意仍與流寓台灣的中華民國進行外交往來，所謂“澳門主權問題”得以在此特殊局面下再度延緩時日。於是，葡萄牙在刑法典上持續作出的修訂，一如既往仍在澳門延伸法律效力，直至1986年葡萄牙頒行全新的《葡萄牙刑法典》，才終結這一極為特殊的法律殖民狀態。

在此期間，《葡萄牙刑法典》作出的重要修訂，主要包括如下內容：1953年，海外組織法律廢除了流

放刑。<sup>32</sup> 1954年，葡萄牙進行刑法改革，對刑罰的適用和執行70多個條款作了系統的修改。根據6月5日第39688號法令，刑法典原第54-73條、第84條、第86-89條、第91-102條、第104條、第106-110條、第113-114條、第117、119、120、122及129條等條款被修訂或取代，同年將這些修改延伸到澳門。1957年，公佈1957年4月17日第41074號法令，其中涉及部分條款的修訂。1972年，公佈第184/72號法令，再次修訂部分條款。1981年，公佈7月26日第27/81號法律，對刑法典多處條文予以修訂，並延伸適用於澳門。至20世紀80年代，《葡萄牙刑法典》累計作出了十多次重要修訂，所涉條文超過150條。

## 六、殖民管治的淡出： 1982年《葡萄牙刑法典》的頒行及其影響

需要指出的是，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在澳門的延伸適用，並未獲得廣大華人社會的普遍認可。一方面，因為葡萄牙與澳門的社會現實、道德觀念與文化價值均存在較大差異，順應葡萄牙社會實際的法典不可能完全順應澳門社會的實際需要；另一方面，在刑法典延伸於澳門期間，也沒有根據澳門的具體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即使該法典在葡萄牙屢經修改，也只有一小部分內容延伸適用於澳門。因此該法典在澳門地區的適用難以實現立法意圖、適應本地要求，許多條文在實際運用中都可謂一紙空文。儘管如此，該法典還是徹底改變了澳門原有刑事法制的格局，並成為此後支配澳門刑事法制的核心載體；它在總則中確立的罪刑法定、禁止類推、罪刑相適等基本原則及主要內容，也在後來澳門刑事法制當地語系化進程中被合理繼受。

鑒於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修訂甚多而不敷使用，葡萄牙主權機關遂改訂新《葡萄牙刑法典》。受1962年《德國刑法典草案》影響，葡萄牙刑法學者科雷亞(Eduardo Henriques da Silva Correia)分別於1963年和1966年完成新刑法典草案的總則和分則。不過，該法典草案隨後又受到其他淵源尤其是德國的“替代草案”(Alternative-Entwurf)的影響。

作為刑法典補充的本地單行刑事法律和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規範，在司法實踐中大都為常見罪，例如非法移民犯罪、有組織犯罪、毒品犯罪、操縱賣淫犯罪、買賣詐欺犯罪、賭場放債犯罪等罪名，都是在澳門這個特殊地域所經常被觸犯的，而這些犯罪在刑法典中都沒有作出規定。法院對這些方面的犯罪定罪量刑，也是依照相關的單行刑事法律和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規範。這些補充法律立法方式靈活，在《葡萄牙刑法典》嚴重落伍的情況下，有利於及時填補漏洞和修復缺失，但客觀上也使罪名過於分散，本澳居民難以知悉其詳，需要政府相關部門及時進行清理匯編。這正是後來開展法律當地語系化運動時的重要任務之一。

澳門急需一部真正順應本地社會實際的刑法典，但此夢想在葡萄牙殖民管治下是不可能實現的。步入過渡期以來，通過法律當地語系化運動，澳門最終實現了刑事法制的當地語系化，其標誌則是1996年《澳門刑法典》的正式頒行。

1974年爆發“四·二五革命”後，葡萄牙的軍人獨裁統治被推翻，葡萄牙走向民主化發展道路。根據1976年《澳門組織章程》，澳門立法會開始擁有本地刑事立法權。包括立法會與總督在內的本地立法機關，依據澳門本地的治安形勢及打擊犯罪的需要，相繼制定了一批單行刑事法律，並在大量的非刑事法律中設立相關的刑法規範，使順應本地實際的刑事法制得以不斷發展。與此同時，葡萄牙為推進澳門的立法和司法自治，漸漸減少為澳門制定法律或將葡萄牙國內法延伸適用的情況。自此，葡萄牙制訂的刑事法律，一般都不再適用於澳門。

1982年9月23日，葡萄牙共和國議會廢止舊《葡萄牙刑法典》，頒行經過全面修訂和改造的新《葡萄牙刑法典》。新法典承襲1886年舊刑法典的結構，但在精神上體現出新政權的民主化取向。保護人民的人身安全和自由、使正當合法財產不受侵害，成為這部法典的重要使命。該法典截至2008年，共有23次修正，其中幅度最大的一次是2007年9月4日第59/2007號法律所做的修正。<sup>33</sup> 新《葡萄牙刑法典》篇章結構如下：第一卷總則，下分六編：第一編刑法的基本原則；第二編行為，下分三章；第三編行為的法律後果，

下分九章；第四編告訴與自訴；第五編刑事責任的消滅，下分三章；第六編對犯罪所造成的損失與損害的賠償。第二卷分則，下分五編：第一編侵犯人身罪，下分八章；第二編侵犯財產罪，下分五章；第三編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罪；第四編妨害社會生活罪，下分五章；第五編危害國家罪，下分四章。

1982年新《葡萄牙刑法典》經由第400/82號法令獲允通過，規定於1983年1月1日正式生效。<sup>34</sup>不過，依據《澳門組織章程》及相關規定，該刑法典不能再延伸適用於澳門。於是澳門社會仍然適用原有的刑法典，直至1996年《澳門刑法典》頒行才徹底更新。

## 七、現行《澳門刑法典》： “去殖民化”的本地立法結晶

1988年1月15日，中葡兩國政府互換《中葡聯合聲明》及其附件的批准書。自此開始，澳門踏進政權交接的過渡期，法律當地語系化也隨之提上了工作日程。依據《中葡聯合聲明》及《澳門基本法》有關規定，在1999年12月20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時，澳門原有法律除與《澳門基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或其他機關修改外，都會得到保留而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但這裏要指出的是，所謂“澳門原有法律”是指以澳門本地區有權機關的名義制定的法律，凡是由葡萄牙有權機關制定並延伸至澳門地區生效的法律，不可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適用。這些葡萄牙法律必須經過適當的當地語系化程序，由澳門本地區立法機關從澳門實際情況出發予以修訂，重要的法律還須交中葡聯絡小組磋商，並以澳門本地區立法機關的名義重新頒佈，才可能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在刑事法制領域，同樣需要依據上述情況進行當地語系化，當務之急則是由澳門本地立法機關自行制定一部屬澳門本地專有的刑法典。後來承擔《澳門刑法典》草案工作的葡萄牙刑法學者迪亞士(Jorge de Figueiredo Dias)，曾經以學者的視角撰文回溯並總結了為澳門起草刑法典的理由：“澳門地區的政治生

活、其發展及其不久將來的時局因素；澳門、葡萄牙與中國人社會的歷史交往之實質理由，再加上一個不可拋棄的信念：使澳門擁有一部屬於她的刑法典，使每個在這塊土地上出生、生活、工作及歸老的人，在今日及將來，各人的人格發展及自我實現得到最有效的保護。(所述者)最終是創立深化人道主義之條件：此為法律專家道德責任之體現及最終之目標。”<sup>35</sup>

1990年《澳門組織章程》修訂案獲通過後，澳門立法會獲得更大的立法權。為使本地刑事法盡早出台，澳門立法會部分議員呼籲及時立法。4名官委議員(艾維斯、華年達、安娜·彼利絲和林綺濤)及2名民選議員(何思謙、歐安利)聯合向立法會提交一份決議草案，建議立法會組織一臨時委員會制訂澳門刑法和刑事訴訟法草案。該決議草案指出：“根據新修訂的《澳門組織章程》第31條一款C項的規定，對於訂定罪行、刑罰、安全措施和有關的先決條件，屬本地區自我管理機構的權限；而按同一條文第3款的規定，對扣押、住宅搜查、私人通訊保密、相對不定期刑與安全措施制度，以及有關的先決條件，則屬立法會專有職權。鑒於現時仍在澳門生效的葡萄牙刑法是1886年的產物，而刑事訴訟法也是始於1929年，這兩部法典在葡萄牙已經失效，對本澳來說更是很多內容不適應現今的環境，早受非議，但立法會礙於立法權力所限，無權訂定刑罰超過八年的法律。現通過修章，立法會的立法權得以擴大，因此將重訂刑法列為優先工作之一。”<sup>36</sup>

1990年5月17日，澳門立法會通過該份決議，同意成立上述臨時委員會負責這方面的工作，以改變葡萄牙過時刑法和刑事訴訟法在澳實施的狀況。該委員會成員包括艾維斯、華年達、歐安利、許輝年、吳榮格、劉焯華、何思謙和曹其真等8位議員。同年11月，澳門司法高等委員會成員白富華以護理總督范禮保的名義，邀請葡萄牙刑法學者迪亞士為澳門草擬一部刑法典。1991年上半年，澳葡政府正式聘請迪亞士負責草案工作，結合澳門社會實際，參照1982年《葡萄牙刑法典》，以期用本地刑法典來取代已經落伍的舊刑法典。

1993年11月，在中葡聯合聯絡小組第十八次會議上，葡方向中方提交當地語系化進程中的《澳門刑

法典(草案)》中譯本，以期推進刑法典的當地語系化。經過一年半時間的磋商，中葡雙方就《澳門刑法典(草案)》基本達成共識，然後交澳門立法會討論，並由立法會將保安處分的專屬立法權通過立法許可的方式授予澳門總督，由澳門總督以法令的形式予以頒佈。

1995年11月14日，澳門總督簽發第58/95/M號法令，刊載於《澳門政府公報》，正式核准《澳門刑法典》，規定1996年1月1日開始生效。同時，因修改舊法典條款而出台的下述規定一併廢止：1931年8月1日第20146號命令；1930年7月10日第18588號命令；1954年6月5日第39688號法令；1947年7月1日第36387號法令第1條及1956年10月9日第15995號訓令；1957年4月17日第41074號法令及1957年6月7日第16315號訓令；1945年4月27日第34540號命令第23條；1972年5月31日第184/72號法令及1974年5月29日第342/74號訓令；1975年5月27日第262/75號法令及1976年3月15日第140/76號訓令；1977年9月5日第371/77號法令；1981年8月22日第27/81號法律，等等。

此外，下述單行法律規定也因《澳門刑法典》納入其中而被廢止：1912年7月12日法律；1927年1月12日第13004號命令第24條之主文；1935年1月10日第24902號法令及1940年1月17日第9438號訓令；1952年3月22日第2053號法律；1961年7月3日第43777號法令；由1961年12月28日第44129號法令通過之《民事訴訟法典》第1275條至第1278條及第1324條；1963年3月27日第44939號法令、1940年3月28日第44940號法令及1963年4月19日第19816號訓令；1931年10月24日第20431號命令第25條及1970年2月19日第111/70號訓令；1941年3月14日第31174號法令及1971年9月17日第507/71號訓令；1971年8月21日第4/71號法律第20項綱要；1975年6月4日第274/75號法令第1條及第2條；1978年2月4日第1/78/M號法律第13條、第14條、第17條及第18條；1987年12月7日第14/87/M號法律；1992年9月28日第16/92/M號法律第5條至第14條、第21條及第22條；1993年3月15日第11/93/M號法令第1條第1、2、3款，

等等。

《澳門刑法典》共350條，涉及190個罪名，法典結構承襲之前的兩部《葡萄牙刑法典》，同樣包括總則和分則，篇章結構如下：

第一卷總則，共七編，計127條。篇章如下：第一編，刑法之一般原則。規定了罪刑法定原則、刑罰在時間及空間上的適用、作出事實的時間、地點、刑法適用的限制及刑法典的補充適用等問題。第二編，事實。下分三章，依次為：第一章，處罰之前提，包括作為犯和不作為犯、責任的個人性，故意和過失、錯誤、結果加重犯、因年齡或精神失常所產生的不可歸責性；第二章，犯罪之形式，涉及犯罪的預備、未遂、中止、犯罪人的分類，犯罪競合及連續犯等問題；第三章，阻卻不法性及罪過之事由，涉及正當防衛、緊急避險、義務衝突、不當服從和同意等問題。第三編，事實之法律後果。下分八章，依次為：第一章，一般規定，包括刑罰及保安處分的限度和目的；第二章，主刑，規定了主刑的種類、期間的計算，主刑的執行、代替、徒刑的暫緩執行、假釋等問題；第三章，附加刑；第四章，量刑，規定了選擇刑罰的標準，刑罰輕重的確定、特別減輕情節、特別減輕的原則、刑罰的免除、累犯、犯罪競合及連續犯的處罰、刑期的折抵等問題；第五章，刑罰之延長，規定了刑罰延長適用的對象及具體條件；第六章，保安處分，規定了保安處分的前提、種類及執行等問題；第七章，患有精神失常之可歸責者之收容；第八章，與犯罪有關之物或權利之喪失。第四編，告訴及自訴，規定了告訴權人的範圍，告訴、自訴的效力及告訴權、自訴權消滅、放棄和撤回等問題。第五編，刑事責任之消滅，包括追訴時效、刑罰及保安處分時效、其他消滅原因3章。第六編，犯罪所引致之損失及損害之賠償。第七編，輕微違反。

第二卷分則，共五編，計223條。篇章如下：第一編，侵犯人身罪。下分八章，依次為：侵犯生命罪；侵犯子宮內生命罪；侵犯身體完整性罪；侵犯人身自由罪；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侵犯名譽罪；侵犯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罪；侵犯其他人身法益罪。第二編，侵犯財產罪，下分四章，依次為：引則；侵犯所有權罪；一般侵犯財產罪；侵犯財產權罪。第三編，危害



和平及違反人道罪。第四編，妨害社會生活罪。下分五章，依次為：妨害家庭罪；偽造罪；公共危險罪；妨害交通安全罪；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罪。第五編，妨害本地區罪，下分五章，依次為：妨害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罪；妨害國家及國際組織罪；妨害公共當局罪；妨害公正之實現罪；執行公共職務時所犯之罪。

需要指出的是，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雖因《澳門刑法典》頒行而被廢止，但第二卷第二編“妨害國家安全罪”(第141-176條)除外，該編繼續生效至1999年12月19日。基於制訂《澳門刑法典》時還不能對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作出規定，這部分內容就遵照當時的實際情況繼續適用原來的內容；待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成立後，再依據《澳門基本法》第23條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等行為。至於其最終成果，便是2009年2月26日頒佈的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sup>37</sup>

《澳門刑法典》的產生，是在澳門地區生效的葡萄牙五大法典為適應法律當地語系化需要而邁出的重要一步，也是澳門開埠以來由本地立法機關自行制定的第一部大法典。該法典通過中葡雙方的磋商，在時間上具有延續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時即轉化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刑法典，不僅奠定了澳門刑事法律體系最重要的一塊基石，亦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法律體系的組成部分。但同樣需要指出的是，由於受政治環境、立法觀念、立法技術、立法管理等因素的影響，《澳門刑法典》並未囊括澳門所有的刑事犯罪行為，法典之外的其他單行刑事法律和附屬刑法(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規範)所構成的特別刑法體系<sup>38</sup>，亦有一席之地。

## 八、“去殖民化”的得與失

《澳門刑法典》是澳門地區自享有立法權以來制定的第一部大法典，也是五大法典中最早實現當地語系化的一部法典，是繼1994年新《法國刑法典》以來具有典型歐陸刑法風格的大陸法系刑法典。它在立

法精神、法律內容與表達技術等方面具有鮮明特點，反映了當代刑法學與刑事立法學的最新研究成果。<sup>39</sup>茲略述如下：

其一，立法精神在於維護基本人權。通過刑法典維護澳門居民基本權利，是尊重人權、維護人格尊嚴的題中之義。鑒於人權成為各國處理政治、法律、經濟等問題通常被優先考慮的問題，通過刑法保護人權具有特別的重要意義。《澳門刑法典》在立法宗旨及原則條款上闡明這一立法精神，通過對少數犯罪者的懲戒和刑罰來達到保護市民權利的目的，也尊重被懲戒者的權利和人格，進一步鞏固旨在教育及使人重返社會的刑事制度；明文規定禁止死刑、禁止具永久性的無期徒刑與保安處分，以保持澳門法律價值觀念的獨特性及其社會和諧，藉此體現對澳門社會進步及革新觀念的肯定，彰顯刑法典對市民基本權利的保護與對人道包容等價值的尊重。

其二，法典內容兼顧澳門社會現實。該法典在刑種之訂立、刑種的設置以及刑罰的確定方面，既承襲了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並借鑒1982年新《葡萄牙刑法典》的合理成分，藉此保留葡萄牙刑事法制精神並使之在澳門繼續發展；亦考慮到澳門過渡期及其因應“一國兩制”的政治需要，通過撤銷諸如“通姦罪”、“過失損害罪”之類與澳門社會完全脫節的刑事處罰<sup>40</sup>，以及根據澳門實際情況將刑罰加重或減輕等做法，藉此滿足本地打擊犯罪的實際需要，已在盡可能的範圍及程度上兼顧到澳門社會現實。

其三，立法技術處在刑事立法前沿。從立法技術來看，該法典具有立法上的合理性、科學性，易於理解和操作，內容編排更趨合理。在編纂體例方面，法典追隨大陸法系國家的編纂技術，先設總則和分則，各設若干編，編下分章、節、條，條有標題，簡稱條標。刑法條文配置在編、章、節中，用統一的順序號碼編號，從第1-350條自成體系，不受編、章、節劃分的限制。條文下分款、項，一條有數款則每款另起一行，並用基數號碼表示；若一條僅一款，則在條標之後另起一行；款下又分項，每項另起一行，用a、b、c表示。如此編排，綱舉目張，易於理解和操作。<sup>41</sup>

其四，分則編排彰顯最新法律價值。在歐洲刑事立法傳統中，刑法分則各類犯罪之編排，通常按由重

至輕的順序排列，排在首位者被認為是社會危害性最大的犯罪。自 1810 年《法國刑法典》率先在分則開篇設置“妨害國家安全罪”以來，各國刑事立法紛紛模仿，所彰顯的是重國家權益而輕個人權益的法律價值觀。20 世紀後期至今，隨着世界和平發展格局的形成與人權觀念的興起，既有的分則編排體系亦須調整。1994 年《法國刑法典》率先把“侵犯人身罪”置於分則之首，這一做法在《澳門刑法典》獲得進一步呼應。該法典不僅把“侵犯人身罪”放在分則之首，還把本應前置的“妨害本地區罪”放在分則之末。這種分則體系結構的變更，在刑法學者看來“標誌着法律價值觀由重視國家(地區)權益而到注重個人權益的重大歷史性轉變”。<sup>42</sup>

其五，新增罪名緊跟國際發展動態。從新增罪名看，該法典既注意反映最新犯罪動態，亦充分吸收國際刑法規範。在前一方面，法典把未經同意之人工生育行為犯罪化、把以資訊方法作侵入的行為犯罪化、把濫用信用卡的行為犯罪化，把利用核能危害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劫持航空器等犯罪行為納入其中<sup>43</sup>，都體現出法典盡可能反映最新犯罪動態的特點。在後一方面，法典遵循葡萄牙歷來的做法，即通過參加相關國際公約而使之構成本國刑法的組成部分，將有關國際犯罪規定在正文之內，例如關於滅絕種族罪、酷刑罪、侵犯享有國際保護之人的犯罪等<sup>44</sup>，以便更好地防範和打擊這些國際犯罪行為，更有效地保護國際社會的安全。

其六，刑罰設置強調人道主義精神。該法典承襲《葡萄牙刑法典》的人道主義精神，禁止使用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這是對肉體刑和有損人格尊嚴刑罰的徹底摒棄。該法典不設具永久性的刑罰(即無期徒刑)，刑期最低為 1 個月，最高為 25 年。在例外情況下，法律為徒刑所規定之最高限度不得超過 30 年。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這個最高限度。尤其值得稱道的是，法典明文禁止適用死刑，體現了大陸法系國家普遍輕刑化和人道化的立法趨勢。

當然，任何法典的制訂都不可能盡善盡美。在澳門五大法典當地語系化進程中，《澳門刑法典》是最先進行嘗試的結果，無論在法律內容還是立法技術方

面，同樣存在不容忽視的問題。

其一，在編纂思想上，該法典過度模仿《葡萄牙刑法典》，未能進一步深入瞭解澳門地區的東方社情，也對原已存在的由澳門本地立法機關制定的特別刑法缺乏全面考察，被學界一些學者視為閉門造車的產物。<sup>45</sup> 例如，“侵犯子宮內生命罪”<sup>46</sup>源出 1995 年第 5/95/M 號法令第 1 條規定，是葡萄牙宗教思想支配下的產物，但與華人生育觀念差距甚大，其存在價值難以體現。再如“麻醉品之濫用”<sup>47</sup>，源出 1991 年第 5/91/M 號法令第 23 條規定。因為吸毒者亦可代以綜合治療及強制戒毒的方式，將吸毒行為刑事化且定性為罪名，體現出立法者對於刑罰的某種迷信<sup>48</sup>，這與當今世界刑法的輕刑化趨勢適成反差。<sup>49</sup> 至於法人犯罪，這是 20 世紀 60 年代以來日趨嚴重的問題，大陸法系主要國家(如法、德、日)均在相關法律中作出規範，1994 年《法國刑法典》更直接將其予以規定，但《澳門刑法典》仍認為“僅自然人方負刑事責任”，其固守傳統的做法可謂不合時宜。

其二，在表達方式上，部分條文用語晦澀，部分罪名不夠明確，有的內容難以實現罪刑均衡。例如，法典分則第五章關於侵犯性自由和性自決罪的多項犯罪，立法者使用“重要性欲行為”一詞<sup>50</sup>，就是文學色彩濃厚且內涵模糊的概念。由於條文表述普遍冗長，徒有半文半白之形，對於習慣現代語體文的大眾而言，存在一定程度的閱讀理解障礙。不僅非專業人士對此頗多微詞，法律界人士也普遍感覺不便閱讀。這種表達方式問題，在澳門其他法典亦有不同程度的體現。

其三，在法律適用上，未能妥善處理特別刑法與普通刑法的優先關係。就一般法理而言，特別刑法優於普通刑法，原因在於特別刑法往往是對普通刑法的補充或修訂，時間上屬於“新法”，故應遵循新法優於舊法原則；但該原則並非絕對，一旦普通刑法重新制定，此前的特別刑法亦屬舊法，不再具有優先效力。然而，頒行《澳門刑法典》的法令之第 3 條規定“特別性質之法例所載之刑事規範優於《刑法典》之規範，即使《刑法典》屬後法亦然，但立法者另有明確意圖者除外”，意味着只要立法者無明確意圖即優先適用舊的特別刑法，這既不符合立法的真正意圖，

亦可能導致理論和實踐上的混亂，且可能破壞整個刑事立法體系的協調性和科學性。<sup>51</sup>

其四，在統分關係上，未能充分體現總則的指導作用。總則關於犯罪與刑罰的基本規定，對分則及特別刑法均有指導作用，須通過嚴格遵守以確保刑事立法的統一性；尤其在處理作為“舊法”的特別刑法時，更應通過發揮總則的指導作用，以免出現法律適用的衝突。然而，法典在此方面存有瑕疵。以總則所涉刑罰的附加刑為例，對於禁止和中止公共職務的附加刑作出規定，對於剝奪政治權利反而未置一詞，然而特別刑法(例如選舉法所涉選舉方面的罪行)即有剝奪政治權利之舉措。法典總則不予規定，意味着對該

附加刑的廢止；既然實踐中仍保留此舉，則須通過總則作出規範(例如適用前提、內涵及期限)。<sup>52</sup> 據此可見，總則對分則和特別刑法的指導作用，亟待通過明確規範加以實踐。

總之，上述種種問題的存在，雖屬過渡期難以避免的問題，但如不通過後續更深入的法律改革，且聽任其積弊日趨明朗，則容易削弱刑法典對特別刑法的指導作用，損耗刑事法體系的嚴密性和科學性。因此，鑒於法典在社會發展中的地位及意義，它尤其需要在適用過程中不斷調整，使之更趨完善，契合澳門社會實際，實現保障公民權利、維護社會秩序與促成法治社會的目標。

## 註釋：

- <sup>1</sup> 黃啟臣：《澳門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2頁。
- <sup>2</sup>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年，第7頁。
- <sup>3</sup> 《大明律》卷1《名例》。
- <sup>4</sup> 何志輝：《明清澳門的司法變遷》，澳門：澳門學者同盟，2009年，第94頁。
- <sup>5</sup> [葡]Mário Júlio de Almeida Costa：《葡萄牙法律史》，唐曉晴譯，澳門：澳門大學法學院出版，2004年，第197、199、206頁。
- <sup>6</sup> 同上註，第211頁。
- <sup>7</sup> 同上註，第270頁。
- <sup>8</sup> 同上註，第286頁。
- <sup>9</sup> 同上註，第312頁。
- <sup>10</sup> 同上註，第313頁。
- <sup>11</sup> 同上註。
- <sup>12</sup> Braga da Cruz. *O Movimento Abolicionista*. 85. 轉引自註5，第314頁，註釋885。
- <sup>13</sup> 米健等：《澳門法律》，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4年，第145-171頁。
- <sup>14</sup> 見《葡萄牙刑法典》，第15條。
- <sup>15</sup> 見《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29條第2款。
- <sup>16</sup> 同註13，第142頁。
- <sup>17</sup> 見《葡萄牙刑法典》，第18條。
- <sup>18</sup> 見《葡萄牙刑法典》，第6條。
- <sup>19</sup> Eduardo Correia (1971). *Direito Criminal*. Liv iaria Almedina. Coimbra. Volume I. 113.
- <sup>20</sup> [英]洛克：《政府論兩篇》(影印本)，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272頁。

- 21 [意]貝卡里亞：《論犯罪與刑法》，黃風譯，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5年，第56-62頁。
- 22 Manuel Cavaleiro de Ferreira (1982).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Parte Geral II*. 323.
- 23 見《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24條。
- 24 見《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33條第3款。
- 25 同註5，第314頁。
- 26 同上註，第344頁。
- 27 同註13，第144-145頁。
- 28 Eduardo Correia (1971). *Direito Criminal I*. Liv iaria Almedina. Coimbra. 198.
- 29 見第13822號命令和1931年第20353號命令。
- 30 見《第20146號法令》，1931年8月1日。
- 31 見《第32832號命令》，1943年6月17日。
- 32 Eduardo Correia (1971). *Direito Criminal I*. Liv iaria Almedina. Coimbra. 112-120.
- 33 《葡萄牙刑法典》，陳志軍譯，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0年，“前言”，第2頁。
- 34 見《第400/82號法令》，1982年9月23日。
- 35 [葡]Jorge de Figueiredo Dias：《為澳門帶來一部刑法典之機緣與意義》，馮文莊譯，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1997年總第3期。
- 36 華荔：《澳門法律當地語系化歷程》，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第25頁。
- 37 立法會根據《澳門基本法》第71條(1)項和第23條的規定，為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而制定該法。該法共15條，依次規定了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法人的刑事責任、附加刑、適用範圍、減輕、公開進行、修改《刑事訴訟法典》、補充適用、生效。其中，第1條第3款特別指出：在本法中，“國家”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38 關於澳門地區所謂“特別刑法”的範疇，澳門刑法學界通常持狹義理解，僅指單行刑事法律和附屬刑法(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規範)，而不包括憲法或憲制性法律或國際條約中帶有刑事責任的法律規範。見趙國強：《澳門特別刑法之評析與完善》，載於《華東政法學院學報》，2004年第5期，第35頁，註釋3。本文支持此立場，並將援引其相關觀點。
- 39 謝望原：《論〈澳門刑法典〉之特色》，載於《文史哲》，1996年第6期。
- 40 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的“過失損害罪”，指由於當事人違反或不夠謹慎遵守行政規範或治安條例，對他人財產造成損害，雖然主觀上並無惡意，仍可被判處與損害相適應的罰金。《澳門刑法典》考慮到罪過原則及其他補充手段，撤銷對有關行為的刑事處罰，從而不存在過失損害罪。見黃少澤：《澳門新刑法典與法律當地語系化》，載於《澳門1996》，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
- 41 黃少澤：《澳門新刑法典與法律當地語系化》，載於《澳門1996》，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
- 42 同註47。
- 43 見《澳門刑法典》，第162、187、218、265、268、275條。
- 44 見《澳門刑法典》，第230、234、308條。
- 45 劉高龍、趙國強主編：《澳門法律新論》(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5年，第325頁。
- 46 見《澳門刑法典》，第136條。
- 47 見《澳門刑法典》，第81、82條。
- 48 徐京輝：《從罪刑法定原則看澳門刑法的現代化》，載於《澳門2003》，澳門：澳門基金會，2003年。

<sup>49</sup> 陳興良：《刑法的價值構造》，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352頁。

<sup>50</sup> 見《澳門刑法典》，第158、159、160、161、163、166、169、170條。

<sup>51</sup> 趙國強：《澳門刑法概說(犯罪通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第50-51頁。

<sup>52</sup> 同上註，第50頁。